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鉴定及赔偿比例限制条款（2024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409120005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按约定应承担伤残保险金赔偿责任，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，并依照国家发布的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（以下称“鉴定伤残等级”，如有新的同类伤残鉴定国家标准实施，则按照最新的同类伤残鉴定国家标准鉴定伤残等级）确定伤残等级并支付相应赔偿保险金。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在该附加险约定的“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”中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。

该附加险的“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同一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《鉴定伤残等级》一项以上残疾时，如果两项残疾对应不同的伤残等级，以级别较高者为伤残等级，如果两项残疾对应相同的伤残等级，以该级别的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；如伤残项目对应三项以上伤残等级的（含三项），以其中最高级别上浮一级为伤残等级。但在任何情况下，伤残等级不得高于该附加险“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”中所规定的一级。